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08 年 6 月 1 日为股份公司出具了天银股字[2008]第 061 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银股字[2008]第 062 号《律师工作报告》。由于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由 2005 年至 2007 年变更为 2006 年至 2008 年，本所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特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08 年 3 月 17 日，股份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由于该决议有效期为一年，2009 年 6 月 20 日，股份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业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股份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和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同股同权、

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77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89,568,746.51 元；2007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367,714.16 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43,845,760.38 元。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原始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77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岳总验字（2007）第 053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5,600 万元；根据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4,2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自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25,6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

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股份公司目前从事销售饲料、兽药（严禁经营兽用预防用生物制品）；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农业信息技术的开发、服务；饲料加工（限分公司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饲料、动物营养保健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及零配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股份公司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诸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实行分立，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具有独立性。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规范运行（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规范运作”）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776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89,568,746.51 元、110,367,714.16 元、143,845,760.38 元，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776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098,357.05 元、78,607,298.26 元、292,240,136.91 元。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5,704,303.69 元、

2,270,306,935.64 元、3,607,178,593.46 元。因此，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股份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5,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776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 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776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1711 号《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776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5、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5 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增资，并新增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辽宁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直接）
2	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直接）
3	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直接）
4	北京绿色农华植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00%（直接）
5	绩溪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间接）
6	甘肃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直接）
7	北京绿色农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100%（间接）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77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股份公司向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饲料，交易金额为 474.91 万元，占股份公司饲料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0.1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

四、股份公司资产变化情况

(一) 房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他项权利
1	绩溪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绩房字第010583号	无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 注册商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受让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股份公司	1728526	2012.03.13	无
2		3397505	2014.08.06	无
3		1588436	2011.06.20	无
4	北京大北农动物保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38278	2014.05.06	无
5	淮安市淮阴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2014991	2012.10.13	无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

(三) 专利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变更 1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韶山大北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北农动物保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4879	2003.12.15起20年	无

2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69965	2002.10.21起20年	无
3		282899	2004.08.19起20年	无
4		257025	2004.01.13起20年	无
5		693133	2006.10.19起10年	无
6		1189408	2008.05.29起10年	无
7		1189409	2008.05.29起10年	无
8		782395	2007.07.19起10年	无
9		692991	2006.10.19起10年	无
10		693010	2006.10.19起10年	无
11		股份公司	377466	2005.04.01起20年
12	458549		2005.11.09起20年	无
13	北京大北农动物保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高人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韶山大北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435286	2006.01.19起20年	无
14	北京大北农动物保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7046	2006.11.29起20年	无
15	北京大北农动物保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1035	2006.04.21起20年	无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3项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码	证书名称	有效期限
1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农种经许字 (2004)第0164号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2009.01.19— 2014.01.19
2	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湘)农种生许字 (2009)第(见省种 子站公告)号	主要农作物种子 生产许可证	2009.05.12— 2012.05.12
3	北京农博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30776号	电信与信息服务 业务经营许可证	2009.05.19— 2013.11.25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特许经营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1项植物新品种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权人	品种权号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所	CNA20040374.5	2008.01.01	无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植物新品种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股份公司新近发生的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2008年3月27日，股份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杨宋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8杨宋企综00021号的《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约定贷款人给予股份公司27,4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2008年12月22日至2009年12月22日。本《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业务合同如下：

2008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杨宋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8杨宋企借00021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股份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08年12月22日至2009年12月22日，年利率为5.58%。本《借款合同》同时由股份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009年1月14日，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雁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雁栖企借00006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09年1月14日至2009年12月22日，年利率为4.425%。本《借款合同》同时由股份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二）转让合同

1、2007年11月8日，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金额约为1500万元。

2、2008年2月3日，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丹东欧亚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玉米杂交新品种生产经营权转让协议》，定额转让费550万元，销售提成按一级批发价格的6%提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股份公司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查了股份公司2008年6月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股份公司2008年6月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七、股份公司重大诉讼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南京两优培九种业有限公司和邹江石买卖合同种子质量纠纷上诉一案，因上诉人江苏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7日作出（2006）民三终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江苏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双方均按原判决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标的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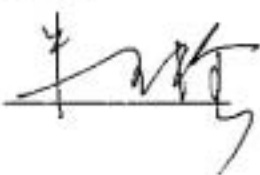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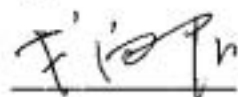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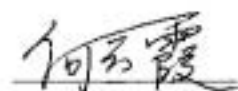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戈向阳：

何云霞：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